



家庭垃圾的分类及投放方法



2019年6月

中国語

为创建节能减排的资源循环城市“枚方”，请协助我们分类投放垃圾。

- 请按规定将垃圾分类，并装入45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（透明度需可看清内容物）的垃圾袋中投放。
- 请遵守垃圾回收日，在指定回收日的上午8点45分之前投放。（具体回收时间将根据交通状况等原因有变动）
- 请将垃圾投放于自己的区域指定的地点。

※ 请参照各区域家庭垃圾回收日程表，在回收日栏中填写相应星期。

关于垃圾的咨询窗口
环境部 减量业务室
电话 072-849-7969

<h3>一般垃圾</h3> <p>回收日 每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家庭产生的小型可燃物（不要积攒，每次回收日都需要投放）</p> <p>其他小型可燃物（可装入45升以下的垃圾袋的物品） 皮革、橡胶、尼龙、塑料、海绵等小型物品 （皮鞋、运动鞋、凉鞋、包、磁带、洗发水、护发素等的压嘴、锡纸） 一次性暖宝宝、录像带、CD等</p> <p>※ 如果区域的自治会或小孩集会等场合有回收旧布的活动，请将布类送去回收。</p>	<h3>注意事项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花草、落叶等原则上属于“粗杂垃圾”但每周第二次回收日可一个家庭回收一袋。（必须写上名字） • 食用油请用布或纸吸收，或用凝固剂将其凝固后再丢弃。 • 厨余垃圾请去除水分后再丢弃。
<h3>塑料瓶·塑料容器以及包装</h3> <p>回收日 每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家庭产生的塑料瓶、塑料容器以及塑料包装</p> <p>※ 详情请查看另附的“塑料瓶·塑料容器以及包装的分类及投放方法”资料。</p>	<h3>注意事项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食物残渣请清理并洗净后再丢弃。 • 如内有洗涤剂或液体，请洗净后再丢弃。 • 塑料瓶和塑料容器包装不需要分开，一起丢弃。 • 塑料瓶的瓶盖和塑料膜请摘掉后，一起丢弃。 • 洗发水·护发素等的压嘴请扔到“一般垃圾”中。
<h3>空罐、玻璃瓶·玻璃类</h3> <p>回收日 每月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家庭产生的不满18升的铁制·铝制的空罐、玻璃瓶·玻璃类</p> <p>※ 如果区域的自治会或小孩集会等场合有回收铝制空罐的活动，请将铝制空罐送去回收。</p>	<h3>注意事项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塑料盖子请摘掉后扔到“塑料瓶·塑料容器以及包装”中。 • 金属盖子请摘掉后一起丢弃。 • 容器请洗净后再丢弃。 • 机油的空罐、空一斗罐、陶瓷类、镜子都属于“粗杂垃圾”。 • 摔碎的玻璃瓶·玻璃类请用报纸等包好后，在上面写上“危险”后再丢弃。
<h3>纸类（报纸、瓦楞纸箱、杂志·废纸）</h3> <p>回收日 每月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家庭产生的报纸、瓦楞纸箱、杂志·废纸（请用绳子捆好后丢弃）</p> <p>※ 详情请查看另附的“开始实施废纸分类回收”资料。 ※ 如果区域的自治会或小孩集会等场合有回收废纸的活动，请将纸类送去回收。</p>	<h3>注意事项</h3> <p>【投放方法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报纸、瓦楞纸箱、杂志请用绳子捆好后再丢弃。 2. 废纸请用绳子捆好或放到纸袋中再丢弃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允许放入塑料袋。 <p>※ 为防止碎纸屑飞散，只有这种情况可装入45升以下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垃圾袋后丢弃。</p>

如需申请粗大垃圾的回收，请拨打 **0120-66-8153** “粗大垃圾预约中心”
（手机·小灵通也可拨打）
 ※ 请注意不要拨错。

• 电话受理时间：周一~周五（含法定节假日）上午9点~下午7点 • 休息日后的上午电话较为集中，可能会难以接通。
 • 可从枚方市官方网站的网上预约服务“粗大垃圾·网上预约”申请粗大垃圾的回收。
 ※ 详情请查看“粗大垃圾处理办法-保存版-”资料。

<h3>粗杂垃圾（免费）</h3> <p>粗杂垃圾主要物品</p>	<h3>自行搬运垃圾（收费）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搬运地点为“穗谷川清扫工厂”（枚方市田口5丁目1-1）。 • 需联系“粗大垃圾预约中心”进行申请。 • 每一件“自行搬运垃圾”都需要相应手续费。 • 搬运时需申请者本人亲自前来。 • 不接受公司等非个人或受他人委托搬运的垃圾。 • 可自行搬运的时间：除周三外，周一至周五（含法定节假日）下午1点至下午3点30分
<h3>大型垃圾（收费）</h3> <p>大型垃圾主要物品</p>	<h3>动物的尸体（回收·处理）</h3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需联系“粗大垃圾预约中心”进行申请。 • 宠物的尸体每一具需要1200日元的手续费。 • 自行搬运无需支付费用。 • 搬运地点为“穗谷川清扫工厂”（枚方市田口5丁目1-1）。 • 如发现野狗或野猫的尸体，请联系“粗大垃圾预约中心”。 （免费回收）

临时垃圾（收费）

- “粗杂垃圾”、“大型垃圾”的数量1次分别超过6样，或是同一个月分别申请2次以上，则将被归为“临时垃圾”。
- 如果因搬家或收拾等原因产生大量垃圾，请申请“临时垃圾”。

※ 回收临时垃圾时，本人必须到场。

※ 本市不负责回收公司、商店、工厂等企业活动产生的垃圾（企业一般废弃物）。详情请查看反面内容。

枚方市无法回收及处理的垃圾

◎ 无法回收及处理的垃圾

本市不负责回收本市无法妥善处理的垃圾、根据本市垃圾处理规则不允许投放的垃圾、以及法令规定属于产业废弃物的垃圾。上述垃圾需由丢弃人自行妥善处理，或委托销售方或专业的处理公司。

- 无法处理的主要物品・・・液化气罐、灭火器、气罐类、涂装材料、灯油、喷漆、稀释剂类、电池、农药、其他医药品类、钢琴、汽车、摩托车（包括部件等）、轮胎、钢缆、保龄球、铁制哑铃、可调节哑铃、砖、混凝土块、土沙、瓦砾、其他建筑废材等

◎ 企业垃圾（一般废弃物）※（不允许投放于家庭专用垃圾回收站）

- 根据“有关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的法律”，公司、商店、工厂等企业活动产生的垃圾，需由企业人员自行妥善处理。如果无法自行妥善处理，不论垃圾数量多少，请一律委托下方枚方市一般废弃物回收搬运许可公司进行回收。

许可公司 (无先后顺序)	● (株)アーバンキープ 电话 072-859-0300	● デルビス(株) 电话 072-866-0407
	● ガイア(株) 电话 072-897-0012	● (株)クリーンズ 电话 072-807-4901
	● (株)コスミック 电话 072-859-5831	● 住吉エコサポート(株) 电话 072-808-9108
	● 都市クリエイト(株) 电话 072-858-0037	● 枚方ネットウルビーノ(株) 电话 072-898-4455

● 如果有不需要的家电回收利用对象物品 ●

空调、电视机、冰箱·冷冻柜、洗衣机·衣物类干燥机



● 1. 家电回收利用法对象物品

以下为回收利用利用法(特定家庭机器再生利用)的对象物品。

- 空调
- 电视机(阴极射线管、液晶、等离子)
- 冰箱·冷冻柜
- 洗衣机·衣物类干燥机

※ 关于回收利用费及指定回收地点等问题，请咨询下方的联系方式。
※ 根据家电品牌等的不同，回收利用费也会有所不同。此外，除了回收利用费以外，还需支付收取或搬运费用等其他费用。

一般财团法人 家电制品协会

家电回收利用券中心 0120-319-640

官方网站 http://www.rkc.aeha.or.jp/consumer/recycle_price.html

● 2. 处理不需要的对象物品的方式

- 委托家电商店(包括家电零售店及废弃家电协助回收店铺等)回收(如果要更换新品)
请委托购买新品的商店回收。
- (如果是仅回收，不购买新品)
请与曾经购买该物品的商店，或附近的家电商店商量。

※ 关于废弃家电协助回收店铺

枚方市官方网站 废弃家电协助回收店铺列表

<https://www.city.hirakata.osaka.jp/0000011265.html>
或咨询减量业务室。

○ 直接自行搬运至指定回收地点

(1). 事先准备

请确认“品牌名”、电视的话确认“屏幕尺寸”、冰箱·冷冻柜的话确认“容积”，并记录到纸上。

(2). 回收利用费的支付方式

请携带(1)中所记录的纸张，前往邮局(邮储银行)，填写邮局发行的“家电回收利用券(邮局汇款方式)(日语:家電リサイクル券(料金郵便局振込方式))”上的必要事项，并在邮局的窗口支付回收利用费。

(3). 自行搬运至指定回收地点

请确认提前各个指定回收地点的营业时间等信息，携带需回收的物品，以及已付好款的家电回收利用券，自行搬运至回收地点。

(指定回收地点) ● コフジ物流(株)

枚方市春日西町3丁目45-1 电话 072-808-3611

● 关于家庭电脑的回收 ● - 电脑主机·显示器 -

根据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，会有一些厂商回收并循环利用家庭电脑。如果有不需要的电脑主机·显示器，请通过您购买的厂商等渠道丢弃。有关回收方式的详情，请咨询各厂商或“一般社团法人电脑3R推进协会”。

电话: 03-5282-7685 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pc3r.jp>



● 关于小型充电电池的回收 ●

根据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，小型充电电池有必须回收并且再利用的义务。小型充电电池的主要原料是镍(Ni)、镉(Cd)、钴(Co)等，都属于非常稀有的资源。如果家里有已使用过的小型充电电池，请将其丢弃至协助回收店铺的回收BOX。关于您的附近的协助店铺的详情，请查看一般社团法人JBRC的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jbrc.com/>)。

● 关于手机的回收 ●

有右方标志的店铺都可无偿回收您不需要的手机·小灵通的机器、充电器或电池。有关回收手机·小灵通的详情，请查看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的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tca.or.jp/>)。



● 关于灭火器的回收 ●

根据2005年9月8日的环境省公告，厂商等可利用广域认定制度，更大范围地回收处理灭火器。详情请咨询各厂商。

● HATSUTA エコサイクルセンター 0120-822-306

● ヤマトプロテックお客様相談窓口

0570-080-100

卡式炉气罐或一次性打火机等会引起垃圾回收车的火灾!

为防止回收车的火灾事故，请务必遵守垃圾投放规则。

- ◆ 炉灶·热水器·暖炉等必须取下用于点火的干电池，再作为“粗杂垃圾”丢弃。
- ◆ 请用尽打火机气罐·打火机油罐·卡式炉气罐·喷雾罐后，再作为“空罐、玻璃瓶·玻璃类”丢弃。
- ◆ 打火机在用尽后，为防止点火石起火，请用水浸泡1天左右。塑料打火机作为“一般垃圾”丢弃，金属打火机作为“粗垃圾”丢弃。
- ◆ 请将小型充电电池丢弃至协助回收店铺的回收BOX。

※ 详情请查看●关于小型充电电池的回收●



◎ 如果因内有残留的卡式炉气罐或喷雾罐等的处理而有所困扰，可将其直接拿到“穗谷川清扫工厂”或“东部清扫工厂”。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点到下午5点回收。详情请咨询减量业务室。

互相支援回收

如果是独居并且需要护理级别为1以上的人或是重度残疾人士，将会上门(到玄关)回收家庭垃圾。

大型垃圾搬运支援回收

如果同居家庭的所有成员都是需要护理级别为1以上的人或是重度残疾人士，将会提供帮助，将大型垃圾从房内搬运出来，并送去回收。

详细条件等内容请咨询减量业务室。

请协助减少垃圾以及循环利用 - 从今天开始 4R -

为减少垃圾数量，需要各位市民的倾力协助。垃圾减量，从我做起!

- ◆ 遵守垃圾分类 ◆ 减少使用塑料袋 ◆ 不购入多余的东西，减少吃剩 ◆ 除去厨余水分



关于垃圾的咨询窗口

- 关于垃圾回收、互相支援回收等的咨询 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-849-7969
- 关于垃圾减量·回收利用、垃圾回收站的开发协议的咨询 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-849-5374
- 关于垃圾处理券的咨询 环境总务课 电话 072-807-6211
- 关于参观垃圾处理设施的咨询 穗谷川清扫工厂 电话 072-849-0200
东部清扫工厂 电话 072-858-6962
- 关于道路·公园·水路等公共场所的违法丢弃的咨询 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-849-7969
- 关于道路侧沟或小孩广场等，涉及大范围公共场所的清扫(区域清扫)的咨询 减量业务室 电话 072-849-7969